

诺贝尔经济学奖与优化税制理论

(一)

199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桂冠被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教授詹姆斯·米尔利斯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荣誉教授威廉·维克里两人共同获得。根据瑞典皇家科学院经济学奖委员会的解释,这两位教授的成功就是“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对刺激性经济理论(The Theory of Incentive under Asymmetric Information)做出了奠基性的贡献”。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决策者(包括政府、企业、个人或任何组织)获得的信息通常是不充分的,或者是非对称的,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解决经济行为的决策过程,就成为经济学家们的长期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在长达数十年的期间内,维克里与米尔利斯先后从不对称信息条件下优化税收制度设置的角度入手,研究如何将对经济行为主体的刺激因素包括进税收政策的决定和其他财政决策过程中去,创立了所谓“优化税制理论”(The Theory of Optimal Taxation)。这一理论进而成为经济学家分析复杂信息不对称问题的一个基本原则,被广泛地运用于诸如保险市场、信贷市场、拍卖形式、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社会保障制度、工资决定机制等一系列经济领域之中。因此,从相当的意义上说,本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能够授予米尔利斯与维克里,是西方主流经济学界对“优化税制理论”的一个肯定。与此同时,在诺贝尔经济学奖27年的历史上,由两名主要研究税收理论的经济学家分享诺贝尔奖,这还是第一次,表明了税收理论研究在西方经济学研究中已经占据了一定的重要地位。

近几年来,我国税收理论界已经注意到对“优化税制理论”的介绍、评析与借鉴工作。但是,相当部分的评价文章并没有将“优化税制理论”同“不对称信息条件下的刺激性经济理论”结合起来考察,而实际上这

两者是密不可分的，也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委员会所强调的。因此，为了全面地了解评价“优化税制理论”，以达到外为中用、有批判有比较地借鉴之目的，本文拟首先对“不对称信息条件下刺激性经济理论”同“优化税制理论”的内在联系作一简要评析，进而介绍维克里与米尔利斯（主要是后者）对“优化税制理论”建立所做的主要贡献，最后就本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垂青于税收经济学家这一事实谈一点个人的看法。

（二）

根据“优化税制理论”的基本观点，税制优化主要指的是两个目标的实现，一是税制设置首先要符合税收效率原则的要求，二是税制设置在满足效率原则要求的同时，还要兼顾税收公平原则的实现；而一个能够实现效率与公平两大目标的税制，将能够较好地解决对经济行为主体的刺激问题。但是，这一税制优化目标能否实现，如何实现，以及实现的方式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对实现这一优化税制所需的信息的获取程度。现代优化税制理论的最大特点在于，能够从税制优化与信息需求这对矛盾统一体的相互关系入手，将在充分的、完全的、对称的信息获取条件下的优化税制形态作为一种理想化的参照系，来探讨现实中不充分的、不完全的、不对称的信息获取条件下的优化税制设置问题，探讨在这一过程中税制对经济行为主体的刺激作用。在这里，不妨将充分信息条件下的形态称之为“理想优化税制”，而将不充分信息条件下的形态称之为“现实优化税制”，通过对这两者的对比，将有助于我们理解优化税制理论的研究思路与主要观点。

“理想优化税制”的最基本假定是，政府在设置税收制度与制订税收政策时对有关经济信息是无所不知的。如果政府能够得到关于被征税对象的全部信息，而获取这一信息代价又是低廉的，那么只要在行政管理方面

没有限制，则任何一种税收都能够达到理想化的最优目标。在这里，税收效率原则体现为所谓“征税的超额负担”（即税收干扰资源配置产生的经济效率损失）为零，税收将是一种“非扭曲性”（Non-distortionary）的政策工具；这种税收一般也将能符合各种税收公平原则标准的要求；而税制对经济行为主体的刺激行为就表现在不会对任何经济决策产生“税收诱导行为”（Tax-Led Behavior），而让市场机制唯一地提供刺激信号。

所谓归总税（Alump-Sum Tax）就是这样一种理想优化税种，即作为一种基于某种固定不变的特征而征收的总量税，它不会产生替代效应，可以在不形成超额负担的情况下课征到所需的收入。所谓“量能税”（Ability Tax）也是这样，如果政府能够准确地得到关于纳税人个人能力的信息，则可以据个人能力高低对不同的人群进行分类，而后相对地征收高低不同的个人税额。显然，这种税收既满足效率原则（不产生额外的效率损失）又符合公平要求（量能课征），充分体现理想状态下税收的最优性质。再如，以纠正环境污染负外在性为目标的“庇古纠正税”（Pigou Corrective Tax）也是符合理想效率与公平原则，而这一税收的前提则是政府能够以低廉的成本获取关于环境污染的所有信息。显而易见，这里所列举的各种最优税收在现实生活中是难以寻找的，因为这些税收因涉及复杂而严格的信息需求而在管理操作上不可行。因此，优化税制理论既在现实设置上先决性地将这类税收排除在选择范围之外，又在研究中将其做为一个参照系，以便在现实可供选择的税收中找到最接近理想形态的形式，即“现实优化税制”。可以认为，“优化税制理论”的第一个贡献就在于从不充分信息的现实角度入手，论证了政府运用那些“扭曲性”（Distortionary）税收的不可避免性。

“优化税制理论”的第二个贡献在于提出

了“现实优化税制”中效率原则的衡量标准并讨论了如何据此标准而对经济行为主体提供刺激信号的问题。从绝大多数税收政策制订过程所需信息的获取往往是不充分、不对称这一现实出发，优化税制理论认为，税制效率原则的要求是，应该确定那些“扭曲性”税收所可能带来的效率损失或超额负担的大小与来源，从而尽可能地使这些效率损失达到最小，使税制有助于或较少干预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转。关于效率原则的这一解释，可以认为是所谓“次优理论”（The Second-best Theory）在税制设置上的运用。该理论的原意是论证在市场存在某些不可避免的扭曲条件下，如何建立使扭曲损失达到最小的优化条件。这一理论突破了传统的只能在“理想优化”与“市场扭曲”之间进行非此即彼选择的限制，从而为各种公共部门的活动提供了相当大的活动范围。将“次优理论”运用于税制设置，构成了现代西方税收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进而，优化税制理论着重研究了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现实税制对经济行为主体的负刺激问题，一直致力于通过数理计算来判定现实税制中存在的效率损失，讨论了现实税负对劳力供应、资本供应、储蓄行为、投资决策、风险行为等个人（厂商）经济决策过程的负刺激或抑制效应，强调了降低税负对缓解这些变形行为以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

“优化税制理论”的第三个贡献在于分析了在“现实优化税制”中将效率与公平两大原则统一起来的可行性，进而研究了在两大原则并重的前提下对经济行为主体决策的最佳刺激条件问题。传统的西方财税理论认为，效率与公平原则是难以同时实现的，现实税制充其量只能是对这两个原则做一定的权衡取舍或在一定条件下偏重一方。优化税制理论突破了这一传统观点，通过引入不同的“社会福利函数”（即一定社会对税制公平原则的不同理解与价值取向），将被传统的税收

理论相对忽视的公平问题重新纳入税制设置之中，既从理论上探讨了效率、公平与财政收入这三大方面的协调问题，又通过数理方法来着力刻画这种优化税收所需具备的特征与条件。必须强调的是，优化税制理论在讨论效率与公平原则的并存性时，始终将税制对经济行为主体决策的刺激作用列为首要研究问题，较完整地论证了在不充分信息条件下对经济决策过程提供刺激的方法、目标与约束条件。在西方众多部门经济研究领域中，优化税制理论关于对经济行为刺激方式的研究始终是处在相对领先地位，其研究思路与计量成果就对不充分信息条件下刺激性经济理论的形成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

（三）

就基本内容而言，优化税制理论体系主要由优化商品税（间接税）理论与优化所得税（直接税）理论两大部分组成。从形成过程上看，这两大理论的初始研究出发点略有不同，但随着现代优化税制理论学者对这两个理论不断发展、推广与完善，目前这两大理论已经相互渗透，成为优化税制体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具体说来，优化商品税理论是英国剑桥大学福利经济学家弗兰克·莱姆齐在1927年首先提出的，他研究的基本问题是：如果政府只能以“扭曲的”商品税作为获取税收收入的工具，应如何设置该商品税系才能使效率损失为最小而使纳税人保持尽可能多的福利。在莱姆齐的研究中，不充分的信息只是作为一个隐含的前提条件，而不是作为一个分析突破口用来论证征收“扭曲性”商品税的必要性；进而，莱姆齐的研究仅从税收效率原则入手讨论，没有同时兼顾公平原则的实现，也没有重点讨论在这些条件下对经济行为主体的刺激效应问题。相比较而言，优化累进所得税理论是维克里在1946年首先提出来的，与莱姆齐不同的是，维克里的研究是直接从不充分信

息对优化税制设置的约束条件入手，是直接
从效率与公平两大原则并重条件下税制对经济行为主体刺激作用入手。维克里研究的基本问题是，如何使个人累进所得税的设置既能促进收入再分配目标的实现，又不致于影响个人的工作积极性。因此，从相当的意义上说，维克里的研究思路实际上是现代优化税制理论的真正出发点。然而，在现代西方税收理论发展过程中，莱姆齐的知名度较高，而维克里的贡献却长期没得到西方经济学主流学界的首肯。因此，对优化税制理论的介绍一般都以莱姆齐优化商品税方法为研究主线与基本出发点，这是有失偏颇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评奖委员会这次对维克里的授奖，不仅仅是对维克里个人在西方税收理论发展史上贡献的承认，更是对优化税制理论从不充分信息条件入手研究税制这一基本研究思路的肯定。

70年代初以来，优化商品税理论与优化所得税理论都同时得到了迅速发展，逐步形成了现代优化税制理论的完整体系，这一理论体系的主要代表人物包括美国的约瑟佛·斯底格斯、约瑟佛·比曲曼、马丁·费尔得斯坦，英国的阿·阿克森，加拿大的罗宾·鲍得威等，但是，率先在70年代开始优化税制理论体系完善过程并同时在优化商品税与优化所得税理论方面做出了开创性贡献的应首推米尔利斯。他在1971年发表的《优化税制与公共生产》(与戴蒙得合作)是第一篇发展了莱姆齐优化商品税理论的奠基性文章，他在同年发表的《对优化所得税理论的探索》则是第一篇对维克里优化所得税理论进行推广的开创性研究成果，在米尔利斯等突破性研究的带动下，西方税收学界每年都有数十至上百篇关于优化税制的文章发表，使这一理论逐步成为目前西方税收理论的主流代表。下面将顺着这一历史过程，对米尔利斯与维克里的主要贡献作一简述。

首先看优化商品税理论。在西方税收理

论中，对如何使商品税超额负担最小化这一问题的传统答案是，只有对所有商品征收的单一税率商品税才是优化税收，因为其不会影响相对价格，而差别税率将导致税收导向的扭曲行为。莱姆齐在1927年通过严格的数学推导，提出了所谓“莱姆齐法则”，认为一套差别税率结构同样可以成为优化税收，关键在于每种商品税率的高低应同该商品供求的价格弹性成反比，即政府应对价格弹性低的商品征高税，而对价格弹性高的商品征低税，从而使因征商品税所致的效率损失极小化。以米尔利斯等为代表的现代优化税制理论学派对莱姆齐研究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第一个发展是，莱姆齐的研究未将公平原则考虑在内，而仅仅是从效率原则入手，因此必须将再分配的目标也包括进这一分析中去；具体说来，要考虑交纳商品税的个人都不是同质的(Non-identical)，都有收入高低之分，在这里消费者的需求收入弹性将是一个重要因素；而即便是相同收入的个人，对某些商品(如休闲)的需求弹性与其劳动供应弹性大小是相互依赖的，政府在课征差别性商品税时都必须考虑这些因素，而这一决策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信息的需求。对莱姆齐法则的第二个发展是，米尔利斯等将这一理论运用到对生产效率的税收条件研究中去。在莱姆齐的研究中，商品税的优化性质是在假定政府不征收其他扭曲性税收的条件下得到保证的，从生产角度看，这种商品税也能保证生产效率的实现。米尔利斯等研究的问题是，如果在现实中除征收商品税外还可以征收其他扭曲性税收，则商品税应如何设置，其他扭曲性税收是否有必要进行，并如何设置。米尔利斯等显然是从维克里的研究中得到启示，主要是从征税所需信息是否完备的角度入手分析，他们的结论是：如果政府能够获取所有信息从而不受约束地制订出优化商品税方案(如哪些是生产过程使用，哪些是供最终消费)，则生产效率可以

唯一地通过莱姆齐式商品税得到保证，政府可以不对厂商征收有扭曲作用的税；但是，由于政府在绝大多数条件下受到了信息及征税能力约束，莱姆齐式商品税就无法保证生产高效率，而须征收其他扭曲性税收，其设置方式可以是直接对最终消费者（使用者）征税，也可以是对生产者进行征收。

再来看优化累进所得税理论。维克里在40年代初就对拍卖市场的效率问题作了许多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使他对信息需求对于任何市场的必要性及在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刺激问题有深刻的理解。因此，当他转向对所得税的研究时，就注重了从不充分信息客观存在这一基本事实入手讨论效率与公平的协调问题。他首先论证了累进所得税对劳力供应与个人工作积极性的负面影响，创造性地建立了使所得税效率与公平达到相对均衡的模式，但他对这一问题的论述模式过于复杂，且许多论点不够明确。25年之后，米尔利斯发展了维克里的效率——公平均衡模式，并使有关计算大大简化，较完整地解决了优化所得税问题。米尔利斯在其1971年的著名文章及1977年发表的《劳力供应行为与优化税率》等一系列文章中，用数理推导得出了关于优化累进所得税的一般结论，即在政府目标是使社会福利函数最大化的前提下，社会完全可以采用较低累进的所得税来实现收入再分配，过高的边际税率不仅会导致效率损失，而且对于公平分配目标的实现也是无益的。他的这一开创性结论得到了阿金森、斯托恩等人的支持，这一结论在绝大多数社会福利函数的条件下都成立。米尔利斯进一步提出所谓“倒U型”的优化所得税率模式，即从社会公平与效益的总体考虑，中等收入者的边际税率可以适当高些，而处在收入水平两极的低收入与高收入者都不应受制于过高税负。米尔利斯以英国现行税制为例，计算了现行的U型所得税制（即低收入与高收入者都受制于实际的高税负）所带来

的效率与公平的损失，进而从对人的刺激作用及税收管理的角度论证了改行“倒U型”税制的必要性。

米尔利斯的另一个主要贡献是对于优化税率水平的确定。一般说来，由于采用的社会福利函数不同，通过计算得出的优化税率范围差异较大。米尔利斯认为，这一税率的确定，在相当程度上更依赖于劳动供给弹性。由于劳动供给弹性因时因地差异很大，因此一国优化所得税率的确定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经验性问题。虽然西方税收学者对这一弹性值的高低在计算结论上仍有所分歧，但米尔利斯所采用的计算方法与理论论证对该研究问题的发展影响很大。

米尔利斯还在财税理论的其他方面颇有建树。例如，他在1978年写的《论政府支出》一文中，以英国现行税制为例，将优化税收制度与政府支出、移转制度结合起来考虑，计算了优化税率、移转、支出占公共产品份额及财政赤字四者的优化配置问题。他还对关于公众对公共产品需求偏好的展现形式做了不少有启示的研究。最后，米尔利斯与斯底格斯、阿金森等人还讨论了商品税与所得税的优化结合问题，即从税收效率与公平协调及对人刺激作用的角度来研究税制中直接税与间接税主从地位的确定，这一思路对关于主体税种结构的讨论是很有新意的。

(四)

优化税制理论这次得到诺贝尔经济学奖评奖委员会的重视，其在西方财税及整个经济理论界可能产生的影响究竟有多大，还有待时日才能准确判别。但笔者认为，至少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这将有助于我们对西方财税及经济理论界的发展有一个更清楚的认识。

其一，现代西方财税界关于税制优化的研究，目前的主要代表有前述的优化税制理

论与供给学派的税制优化论。^① (国内有些文章将詹姆斯·布坎南的“公共选择”论也列为一种税制优化理论,从广义上说当然是可以的。但作为一种介于政治学与经济学的边缘学科,公共选择论的主要研究对象不在于税制设置,而在于整个财政制度的选择。)从表面上看,优化税制理论更侧重于规范分析,注重于基础理论的研究,致力于对现实优化税制应具备特征与条件的描述;而供给学派的税制优化论强调较多的是对现行税制的改革,政策含义与时效性较强。在80年代西方税制改革过程中,供给学派税收理论所起的作用较大,因此我国财税理论界在吸收借鉴西方财税新理论时对其注重较多,而对优化税制理论的研究重视不够。实际上,优化税制理论与供给学派税制优化论之间是存在相当密切的联系,双方在减少税收超额负担,降低高边际税率对经济行为负刺激等方面的观点是相似的。但优化税制理论更注重公平与效率的配合,更注重全面探讨优化税制设置的标准,相对说来,这一理论应该更能经受时间的考验。因此,我们在引进借鉴西方财税理论时,应更全面些,涉及面更广些,对基础性理论研究也应注意。

其二,诺贝尔经济学评奖委员会这次精辟地认为,优化税制理论不仅仅是一种税收

理论,而且反映了在不充分信息条件下如何对经济行为主体提供刺激这一本质问题。优化税制理论的这一基本研究思路长期被忽略,有时甚至被曲解。我国有些论著在介绍优化税制理论时认为该理论的基本假定是信息可获性不受任何限制,从本文前述介绍中可以看出,这种提法是不妥的。因此,我们今后在评价引进西方财税理论时,要力争把握该理论的真正内涵,这样才谈得上批判与吸收。

其三,90年代以来,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绝大多数是美国人,而且无一例外地是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他们一般过于相信市场机制力量,反对任何形式的国家干预,崇尚远离现实的理想最优。这一事实曾被认为充分地反映了当前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发展动向。相比较而言,这次诺贝尔奖得主研究的是市场机制与国家权力(税收)的结合,研究的是效率与公平的结合,从这个意义上说,笔者认为这些学者的研究思路更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研究的是对现实次优的条件选择。虽然这次获奖难以说明整个西方主流经济学研究已改风向,但对市场与政府作用研究的结合无疑仍是十分重要的。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责任编辑:木子)

作者:刘超